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639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部分 更新与补充	6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公司的主要财产	11
九、 公司的业务	1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3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公司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3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机构	41
二十一、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3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43
二、 《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52
三、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公司治理	55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网址: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5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68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生产经营	75
七、《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线上销售	91
八、《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其他事项	94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之回复（实际控制人核查）	9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米朗科技、股份公司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枣阳米朗、米朗有限、有限公司	指	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系米朗科技前身
深圳米朗	指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系米朗科技全资子公司
襄阳海特	指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米朗房地产	指	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米朗	指	浙江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582 号《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期间	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挂牌，本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183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321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原《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故本所律师对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 更新与补充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确认了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补充期间内，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米朗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米朗有限自2007年9月17日设立，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有关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34,288.74 元、73,003,066.48 元和 39,262,048.8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22,021.27 元、82,036,503.42 元和 44,058,664.01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3.79%、88.99%和 89.11%。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82.78 万元和 1,714.5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补充期间内，天风证券继续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持续履行推荐及督导义务，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天风证券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由米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以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出现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志胜持有 35,746,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技术与经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任龙持有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担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任亚辉持有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未担任公司职务，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任志胜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在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任志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股东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任龙、任亚辉作为公司股东，虽不掌握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技术经验，任龙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任亚辉未具体参与公司业务，但二人基于与控股股东任志胜的亲属关系，为其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二人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涉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二人均以任志胜意见为准。

三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龙、任亚辉通过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决策时与任志胜保持一致行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任龙、任亚辉填写的调查表，除任亚辉在枣阳市米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外，两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任龙、任亚辉已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任龙、任亚辉除投资米朗科技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任龙、任亚辉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任志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龙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市场总监，为任志胜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任亚辉虽不在公司任职，但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从审慎严格角度，公司将任志胜、任龙、任亚辉认定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任何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不动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公司新增五项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房屋/土地用途
----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房屋/土地用途
1	米朗科技	浙 (2024) 宁波市 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5286 号	百合路 288、 296 号 13-1	房屋建筑面 积: 55.93/土 地使用权面 积: 6.78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 2054-6-4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2	米朗科技	浙 (2024) 宁波市 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6037 号	百合路 288、 296 号 13-2	房屋建筑面 积: 287.25/ 土地使用权 面积: 34.84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 2054-6-4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3	米朗科技	浙 (2024) 宁波市 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6040 号	百合路 288、 296 号 13-3	房屋建筑面 积: 171.22/ 土地使用权 面积: 20.77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 2054-6-4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4	米朗科技	浙 (2024) 宁波市 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5378 号	百合路 288、 296 号 13-4	房屋建筑面 积: 199.61/ 土地使用权 面积: 24.2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 2054-6-4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5	米朗科技	浙 (2024) 宁波市 高新不动产权第 0215472 号	百合路 288、 296 号 13-5	房屋建筑面 积: 263.46/ 土地使用权 面积: 31.96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至 2054-6-4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二)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车辆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注册日期	品牌	车辆类型	登记人	是否抵押
1	鄂 FDE6355	2023.10.11	小鹏牌	小型普通客车	米朗科技	否
2	鄂FM05D8	2023.10.23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米朗科技	否
3	鄂 FDH0618	2024.04.02	赛力斯牌	小型普通客车	米朗科技	否
4	粤 BFF6806	2024.8.8	赛力斯牌	小型普通客车	深圳米朗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车辆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车辆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任何权属纠纷。

(三) 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商标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任何权属纠纷。

(四)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有 70 项有效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备注
1	20181062101 2.4	一种用于激光测距的调制驱动电路	发明	2018.06.15	米朗科技	/
2	20191135913 9.4	一种利用肖特基二极管对电涡流传感器输出线性进行多级修正的电路	发明	2019.12.25	米朗科技	质押
3	20191135728 6.8	一种多圈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	发明	2019.12.25	米朗科技	质押
4	20232200293 6.5	防水防尘无刷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3.07.27	米朗科技	/
5	20222009430 6.8	一种用于拉杆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14	米朗科技	/
6	20202251071 4.0	一种微型防水型电位器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11.03	米朗科技	/
7	20202252334 7.8	一种微型防水拉绳式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11.03	米朗科技	/
8	20202099312 4.5	一种微小型滑块碳膜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06.03	米朗科技	/
9	20162017130 3.4	一种铁路轨道底部坡度 OLED 数显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16.03.07	米朗科技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20182141683 5.5	一种碳膜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08.30	米朗科技	/
11	20182140800 5.8	一种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08.29	米朗科技	/
12	20192239372 6.7	一种深水型拉绳式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9.12.26	米朗科技	/
13	20212260540 9.4	一种强度高的差动变压器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10.28	米朗科技	/
14	20182141619 2.4	一种拉绳式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08.30	米朗科技	/
15	20182196258 3.6	一种可调式线性角度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11.27	米朗科技	/
16	20182153911 1.X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能的磁拖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09.19	米朗科技	/
17	20202129964 8.0	一种具有防水性能的同步联动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07.06	米朗科技	/
18	20182153491 5.0	一种绞接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09.19	米朗科技	/
19	20212260601 8.4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电涡流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10.28	米朗科技	/
20	20222008736 2.9	一种滑块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1.11	米朗科技	/
21	20202125529 9.2	一种隔离式直线位移同步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01	米朗科技	/
22	20222006854 8.X	一种分体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1.11	米朗科技	/
23	20212298355 7.X	一种分体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11.29	米朗科技	/
24	20232201722 6.X	一种分多段绕线的LVDT线圈	实用新型	2023.07.27	米朗科技	/
25	20202111841 7.5	一种非接触型磁力拖动式同步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0.06.17	米朗科技	/
26	20202116828 1.9	一种非接触同步联轴器防水拉绳尺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06.22	米朗科技	/
27	20202188541 6.3	一种防水型磁阻式多圈角度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09.01	米朗科技	/
28	20202177658 8.7	一种防水型磁感应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08.22	米朗科技	/
29	20212299908 3.8	一种防腐型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11.30	米朗科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网址: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0	20222225112 8.8	一种多圈绝对值角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8.25	米朗科技	/
31	20202099312 7.9	一种便于组装的差动变压器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06.03	米朗科技	/
32	20222136303 6.2	全自动数控型直线位移传感器线性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2.05.31	米朗科技	/
33	20212298326 8.X	基于拉杆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的感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1.30	米朗科技	/
34	20212298355 6.5	滑杆式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11.29	米朗科技	/
35	20222025425 5.0	表头数显式磁致伸缩温度液位一体计	实用新型	2022.02.08	米朗科技	/
36	20222012078 3.7	笔型变压式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01.18	米朗科技	/
37	20193067180 1.4	直线位移传感器 (WY.01)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38	20213019914 5.X	直线位移传感器 (WS)	外观设计	2021.04.09	米朗科技	/
39	20193067282 3.2	直线位移传感器 (WDL.B)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40	20193067282 4.7	直线位移传感器 (TLH)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41	20193067282 5.1	直线位移传感器 (PME12)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42	20193067156 7.5	直线位移传感器 (MTR.40MM.R)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43	20213019914 6.4	直线位移传感器 (MPS)	外观设计	2021.04.09	米朗科技	/
44	20193067316 9.7	直线位移传感器 (KTF)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45	20193067178 9.7	直线位移传感器 (KS8)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46	20193067317 0.X	直线位移传感器 (KPM18)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47	20193067317 1.4	直线位移传感器 (KPM16)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48	20193067317 2.9	直线位移传感器 (KPM12)	外观设计	2019.12.03	米朗科技	/
49	20213026323 0.8	振弦位移传感器 (MLZX—支架)	外观设计	2021.04.30	米朗科技	/
50	20213026322 1.9	振弦位移传感器 (MLZX—鱼眼)	外观设计	2021.04.30	米朗科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网址: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1	20213026255 8.8	振弦位移传感器 (MLZX—法兰)	外观设计	2021.04.30	米朗科技	/
52	20213022390 2.2	位移传感器 (ML33)	外观设计	2021.04.19	米朗科技	/
53	20213022389 5.6	位移传感器 (LVDT8)	外观设计	2021.04.19	米朗科技	/
54	20213022389 4.1	位移传感器 (LVDT20)	外观设计	2021.04.19	米朗科技	/
55	20193056867 4.5	位移传感器 (KTR)	外观设计	2019.10.18	米朗科技	/
56	20193056891 9.4	位移传感器 (KTM)	外观设计	2019.10.18	米朗科技	/
57	20193056891 7.5	位移传感器 (KTC1)	外观设计	2019.10.18	米朗科技	/
58	20193056868 0.0	位移传感器 (KSP)	外观设计	2019.10.18	米朗科技	/
59	20193056868 6.8	位移传感器 (KSC)	外观设计	2019.10.18	米朗科技	/
60	20193056867 5.X	位移传感器 (KPM22)	外观设计	2019.10.18	米朗科技	/
61	20193056892 0.7	位移传感器 (KPC1)	外观设计	2019.10.18	米朗科技	/
62	20213022359 0.5	拉绳位移传感器 (WEP.M)	外观设计	2021.04.19	米朗科技	/
63	20193072978 0.7	拉绳位移传感器 (WEPFS)	外观设计	2019.12.26	米朗科技	/
64	20213022359 3.9	拉绳位移传感器 (SM)	外观设计	2021.04.19	米朗科技	/
65	20213022359 1.X	拉绳位移传感器 (MPS.XS、磁吸式)	外观设计	2021.04.19	米朗科技	/
66	20193073068 1.0	拉绳位移传感器 (MFS)	外观设计	2019.12.26	米朗科技	/
67	20213022359 2.4	拉绳位移传感器 (GWEP)	外观设计	2021.04.19	米朗科技	/
68	20163005842 6.2	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16.03.03	米朗科技	/
69	20181109288 4.2	一种具有高密封性能的磁拖式碳膜直线位移传感器	发明专利	2018.09.19	米朗科技	/
70	20232221365 8.8	防水型 LVDT 位移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3.08.16	米朗科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网址: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 2023 鄂银最权第 0007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向银行借款，将 ZL201911357286.8 和 ZL201911359139.4 两项发明专利质押给银行，质押金额为 8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除前述两项专利权依法质押外，其他的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著作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两项著作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米朗在轴绝对 4080 圈磁编码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4SR1660984	2024.10.31	原始取得	米朗科技
2	米朗磁致伸缩传感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4SR1471877	2024.10.8	原始取得	米朗科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任何权属纠纷。

（六）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域名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拥有的域名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任何权属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3,050,168.37 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公司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对外投资。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出现变化。在此基础上，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新增了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米朗。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米朗工商资料及公司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米朗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XC41G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志胜
设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贵驷街道永茂东路1819号4幢2-4-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米朗科技持股100%（暂未实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九、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业务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业务资质与经营认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质与经营认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8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约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资质许可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许可证照过期或者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公司具有的认证齐备，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任志胜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71.4936%股份
2	任龙	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股份
3	任亚辉	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4.2532%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未出现变化。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未出现变化。

4.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未出现变化。

5. 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出现变化。在此基础上，2024年9月6日，公司新增了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米朗，其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对外投资”部分。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



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未出现变化。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襄阳海特	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等电子原料	/	641,975.26	330,973.45
合计	--	/	641,975.26	330,973.45

报告期内，公司与襄阳海特的采购商品/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的集成电路。公司自襄阳海特采购的集成电路产品，为公司传感器相关产品所必需的原材料之一，襄阳海特具备采购渠道优势，因此公司通过襄阳海特进行关联采购能够节约成本，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司与襄阳海特的关联采购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进行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襄阳海特	轨距尺系列产品	2,363,703.41	3,179,581.86	2,254,943.06
合计	--	2,363,703.41	3,179,581.86	2,254,943.06

报告期内，公司向襄阳海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产的轨距尺配套产品。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为，襄阳海特拥有铁路部门颁发的《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



术审查证书》资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襄阳海特生产的轨距尺为传感器产业链下游产品，轨距尺产品需使用两个传感器即直线位移传感器和倾角传感器。因此，公司为尝试延展产业链以及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附加值，而与襄阳海特产生关联销售，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司与襄阳海特销售价格确定通常比照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定价机制、在成本基础上加成 30% 左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4 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任琴	5,000.00	/	5,000.00	/
合计	5,000.00	--	5,000.00	--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 (元)
任琴	/	5,000.00	/	5,000.00
陈爱国	815.50	/	815.50	/
任龙	54,808.59	/	54,808.59	/
襄阳海特	150,000.00	13,000,000.00	13,150,000.00	/
合计	205,624.09	13,005,000.00	13,205,624.09	5,000.00

注：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主要为销售备用金、垫付款、短期拆借等日常往来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关联方已经将其占用的资金归还完毕。

② 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4 年 1-6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任龙	6,478.64	1,035.00	/	7,513.6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任志胜	15,807,489.98	348,243.56	2,000,000.00	14,155,733.54
任亚辉	411.30	/	/	411.30
合计	15,814,379.92	349,278.56	2,000,000.00	14,163,658.48

202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任龙	57,173.20	6,478.64	57,173.20	6,478.64
任志胜	31,026,322.58	7,877.40	15,226,710.00	15,807,489.98
任亚辉	10,000,000.00	411.30	10,000,000.00	411.30
襄阳海特	/	15,537,438.00	15,537,438.00	/
合计	41,083,495.78	15,552,205.34	40,821,321.20	15,814,379.92

202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元)	增加额 (元)	减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任志胜	38,751,322.58	165,000.00	7,890,000.00	31,026,322.58
任亚辉	11,660,580.00	570,000.00	2,230,580.00	10,000,000.00
周贤芝	4,343,000.00	/	4,343,000.00	/
任龙	/	1,927,173.20	1,870,000.00	57,173.20
合计	54,754,902.58	2,662,173.20	16,333,580.00	41,083,495.78

注：因公司经营暂时需要资金，故向关联方临时借款用于周转，公司与各关联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除襄阳海特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襄阳海特借款本息已还清，不存在纠纷。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元)	款项性质
襄阳海特	740,047.12	3,420.00	-	货款
任琴	-	-	5,000.00	往来借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网址: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款项 性质
任亚辉	411.30	411.30	10,000,000.00	往来 借款
任志胜	14,155,733.54	15,807,489.98	31,026,322.58	往来 借款
任龙	7,513.64	6,478.64	57,173.20	往来 借款
李茜	8,457.36	10,596.73	/	往来 借款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 履行 完毕
米朗科技	任志胜、周贤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5,010,000	2023.08.15 至 2024.08.15	保证	是
米朗科技	任志胜、周贤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00,000	2023.03.06 至 2024.03.05	保证	是
米朗科技	任志胜、周贤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990,000	2023.09.04 至 2024.09.04	保证	是
米朗科技	任志胜、周贤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6,000,000	2022.11.03 至 2032.11.03	保证	否
米朗科技	任志胜、任龙和任亚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市支行	13,500,000	2021.11.18 至 2024.11.17	保证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公司借款均已履行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因公司 2023 年 1-9 月及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24 年 2 月 1 日和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回避后导致出席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由于股东均系关联股东，故本次表决不予以回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责任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本企业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且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理解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或协议。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借款合同外，补充期间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031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300	2024.03.26 至 2025.03.17	无	履行完毕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031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300	2024.03.26 至 2025.03.17	无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03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阳支行	300	2024.03.26 至 2025.03.17	无	履行完毕

2. 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担保合同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担保涉及任何纠纷。

3.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者合作框架合同年度履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3	战略性供应商供货协议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	襄阳海特	各类轨距尺及配件产品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位移传感器	97.8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位移传感器	60.6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天津市博达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位移传感器	60.00	履行完毕
8	管材管件购销合同	枣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	管材管件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宁波思高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涡流位移传感器	54.6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野分公司	管材管件及配件	5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 70 万元以上或者合作框架协议年度履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东方启峰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三极管、集成电路、贴片电容等电子元件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湖北恒延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协议单价,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3	购货合同	上海贺利氏工业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电刷	122.92	履行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销售合同	西安正瀚实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	81.77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襄阳海特	集成电路	71.1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深圳市德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电位器	105.40	履行完毕
7	446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项目承包合同	武汉腾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项目建设承包	124.88	履行完毕
8	545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统项目承包合同	天津贝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	152.60	履行完毕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依法签署并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未发生合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其他应收款 438,727.21 元，其他应付款 14,205,539.41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公司股东）的借款，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不涉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三) 关于公司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规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组织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因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人员离职、内部人员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产生，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司出具说明与承诺，公司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83665488610H 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纳税申报、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租金收入	1.2%、12%

注：深圳米朗执行 20% 的所得税税率。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米朗科技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二条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湖北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示，取得 GR20234200304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2）深圳米朗

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纳房产税三年。除本办法第八条和前款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特殊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

③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金额（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稳岗补贴	/	195,755.00	71,433.20
2	人才补助	/	250,000.00	16,625.00
3	高精度电涡流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022.16	62,044.33	5,170.35
4	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2,409,300.00	1,364,200.00	8,534,300.00
5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50,000.00	500,000.00
6	省级外贸发展资金	/	30,514.00	/
7	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	/	4,000.00
8	上云财政奖励资金	/	63,447.30	
9	科技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	/	100,000.00
10	创客中国创新大赛选拔赛奖金	/	/	10,000.00
11	出口补贴	/	12,000.00	/
12	物流补贴	/	2,800.00	/
13	街道补贴	150,000.00	150,500.00	/
14	高质量发展资金	90,970.00	500,000.00	/
15	2021 年度工业项目试点示范奖励资金	/	40,000.00	/
16	2022 年襄阳市重点实验室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金额（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7	海智工作站项目	7,419.26	/	/
	合计	2,738,711.42	2,771,260.63	9,241,528.55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缴纳税务滞纳金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存在根据随机抽查自查补缴 60,928.80 元滞纳金的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公司系统内无欠税，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补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该情况已经过整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公司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及时纠正并采取整改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税务处罚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环境保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相关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动。

2024年8月13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动。

2024年8月13日，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劳动用工、安全生产

(一) 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10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297人，因达退休年龄退休返聘，签署劳务合同的员工为13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深圳米朗现有员工 44 名，均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保险，公司为部分人员缴纳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签订劳务合同人数
1	米朗科技	310	297	13
2	深圳米朗	44	44	/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员工花名册、单位参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米朗科技存在未为 12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一、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仍在原单位缴纳或者尚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暂时无法缴纳；二、部分员工为周边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本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城乡/城镇社保，不愿再缴纳社保；三、部分员工为已退休人员，在公司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四、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1	新入职员工	4
2	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签署书面声明自愿放弃	101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依法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13
4	自愿放弃	4
合计		122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账户信息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米朗科技除为 2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存在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农业户籍员工占比较高，该等人员经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缴存住房公积金也意味着当月现金收入的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测算，假如需要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相关款项的，扣除该部分金额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另外，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4 年 8 月 16 日，枣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2024年8月15日，枣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主管部门辖区内未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2024年8月13日，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8月22日，枣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复函，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消防安全事故相关警情的接处记录。

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9月2日，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8日，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登记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和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对于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其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李自明与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 1 件未决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枣劳人仲案字〔2024〕1 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李自明向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 确认申请人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8137 元（3467*11）；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工资共计 6176 元；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缴纳社保导致的失业保险损失 34155 元（1485*2*11）。

2024 年 3 月 25 日，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枣劳人仲裁字〔2024〕1 号），裁决：一、确认双方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4年4月11日，李自明起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请求：1.确认自2013年2月19日至2023年11月23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公司向原告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38137元（3467*11）；3.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23日的工资共计6176元；4.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缴纳社保导致的失业保险损失34155元（1485*2*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报告期内，除该案件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如该案件判决公司败诉，公司需向李自明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鉴于该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若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事项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还需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作出判断。

二十、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机构。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天风证券已取得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6.10 万元、6,962.20 万元、6,075.02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63.11 万元、582.78 万元、1,201.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各期位移传感器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2)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贸易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分别说明公司境内、境外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披露有误,请修改; (4) 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利润水平较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问题 1 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记录、海关报税明细表,详细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情况;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网址: www.deheheng.com



2.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境外收入明细表，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外销售的模式以及与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
3. 查阅了公司已开立的银行外币账户信息，并获取公司外币账户资金明细，了解公司境外销售外币结算情况以及公司换汇情况；
4. 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登录外汇管理局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取得审计师关于主要国外客户函证的回函资料。
6. 查询了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
7.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示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税务及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负面信息。

【核查内容】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地区如下：

国家/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美国	671,389.82	18.53	1,393,507.30	30.96	585,275.77	29.35
印度	575,819.83	15.89	624,786.31	13.88	249,074.47	12.49
澳大利亚	521,005.73	14.38	267,915.46	5.95	236,523.88	11.86
法国	395,333.46	10.91	470,767.60	10.46	155,296.97	7.79
韩国	214,414.43	5.92	142,293.45	3.16	23,899.41	1.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波兰	207,960.23	5.74	367,386.69	8.16	2,242.37	0.11
伊朗	180,329.20	4.98	104,455.08	2.32		
俄罗斯	167,849.73	4.63	404,150.33	8.98	31,778.42	1.59
西班牙	84,252.34	2.33	48,604.12	1.08	9,292.04	0.47
塞尔维亚	74,790.86	2.06	32,518.46	0.72	/	/
其他	530,371.42	14.64	643,972.52	14.31	700,935.48	35.15
合计	3,623,517.05	100.00	4,500,357.32	100.00	1,994,318.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4,318.81 元、4,500,357.32 元和 3,623,517.0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86%、5.49%和 8.22%，境外销售占比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澳大利亚 Haltech Engine Managemen	终端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422,509.33	11.66
2	Seagual Tec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	297,952.67	8.22
3	Brandon Doller	贸易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254,728.00	7.03
4	NeoStrain Sp. z o.o.	终端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206,084.12	5.69
5	Mehranteb Medical Co.	贸易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203,772.00	5.62
合计	---	---	--	1,385,046.12	38.22

②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Brandon Doller	贸易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471,185.00	11.50
2	Harold Schaevitz	贸易客户	直线传感器、角度 传感器	367,172.15	7.76
3	jc.habot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326,776.58	6.79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4	NeoStrain Sp. z o.o.	终端客户	直线位移传感器	263,784.04	6.62
5	CAMOZZI PNEUMATIC LLC	终端客户	直线传感器	247,559.00	6.57
合计	---	---	---	1,676,476.77	39.24

③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Harold Schaevitz	贸易商	直线传感器、角度传感器	454,586.64	22.80
2	CAMOZZI PNEUMATIC LLC	终端销售	直线传感器	292,305.00	14.66
3	Haltech Engine Management	终端销售	直线传感器	227,584.52	11.41
4	Seagual Tec	贸易商	直线传感器	194,543.75	9.75
5	jc.habot	终端销售	直线传感器	146,565.27	7.35
合计	--	--	--	1,315,585.18	65.97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等）、展览会等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也存在部分境外客户登录线上平台、公司官网直接下单购买或者联系下单的情况，境外销售客户群体存在不集中、相对较分散的情况。

2.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澳大利亚 Haltech Engine Management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订单，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电商网站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全款预付 100%）
2	Seagual Tec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订单，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	直接销售	展会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预付 5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 (+86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网址: www.deheheng.com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发货前收尾款)
3	Brandon Doller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单, 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电商网站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 (全款预付 100%)
4	NeoStrain Sp. z o.o.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单, 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订单数量、单价、运输、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企业网站	目标+需求+成本	TT	现销 (定金 50%+ 出货前 50%尾款)
5	Mehranteb Medical Co.	根据需求每次签订单, 内容包括产品需求描述, 订单数量, 单价, 运输, 结算信息及结算方式等	直接销售	官网	目标+需求+成本	企业微信	现销 (定金 50%+ 出货前 50%尾款)

注: ①目标+需求+成本: 采用目标+需求+成本的定价依据, 即在与客户确定产品方案后, 根据定价目标及需求, 综合测算成本, 并考虑市场行情、客户定位、汇率情况、销售规模、生产工艺及技术难易程度等因素, 向客户报价。

②TT: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in advance)。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线上平台 (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等)、展览会等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也存在部分境外客户登录线上平台、公司官网直接下单购买或者联系下单的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预付 100% 全款或者预付 50%、发货前付清尾款等模式。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1) 2024 年 1-6 月

销售区域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境内销售	40,435,146.96	20,111,951.52	50.26
境外销售	3,623,517.05	1,530,993.95	57.75
合计	44,058,664.01	21,642,945.47	50.88



(2) 2023 年度

销售区域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境内销售	77,536,146.10	41,536,776.83	46.43
境外销售	4,500,357.32	2,029,245.81	54.91
合计	82,036,503.42	43,566,022.64	46.89

(3) 2022 年度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境内销售	67,627,702.46	40,821,602.05	39.64
境外销售	1,994,318.81	1,136,362.86	43.02
合计	69,622,021.27	41,957,964.91	39.7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各类产品的价格相比国内产品的销售价格有高有低,定价方面除考虑该类产品国内市场价格外,有的产品还需考虑国际市场竞争价格以及国际运输成本。因此,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价格整体略高于国内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境内销售产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元)	-59,830.29	-14,577.59	-32,290.40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02%	-0.05%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46%	-0.07%	-0.24%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9,830.29 元、-14,577.59 元和-32,290.4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6%、-0.07%和-0.24%,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境外客户主要通过电汇的方式支付产品价款。公司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对境外客户销售回款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行及时结汇外，无其他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

(二)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之规定，公司为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但是需要缴纳对应的附加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境内销售业务占主导地位，境内销售收入所产生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仍有余额并形成应缴增值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口而形成的免抵退税额，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境外客户通过线上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等）、展览会等交易，货款通过汇款等方式直接支付至公司外币账户。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通过线上平台等线上方式进行，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贸易关系也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未发生明显调整，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影响。

(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和资金往来。

(四) 公司在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注册登记和备案，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公司具备相关进出口业务资质。

(五)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文件、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外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等）、展览会等方式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结算方式为银行账户汇款，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直接汇入公司境内外币账户。公司的结汇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汇率情况向银行进行结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管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公司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枣阳市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公司已经于中国工商银行枣阳支行开立了日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在上述银行办理外汇收付和结售业务。在贸易业务往来中，公司收取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台对境外收入进行申报，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公司通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外汇结余及汇率情况进行结汇。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s://www.safe.gov.cn/>) 查询，公司信用等级良好，为 A 级，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外汇资金流水明细表、境外销售明细、海关报税明细表等，公司通过外汇账户开展的外汇业务（包含收汇、结汇业务）遵守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汇结算合法合规。

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税，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金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等问题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2.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问询函》问题3.关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于2023年9月收购了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持有的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2）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人员转移情况、客户转移情况及其稳定性等；（3）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评估定价过程是否审慎；（4）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9月亏损的原因、2023年第4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重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3）（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公司与深圳米朗的工商资料，了解两公司的设立情况、历史经营情况及历次工商变动情况；
2. 查阅公司与深圳米朗的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
3. 访谈公司及深圳米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两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4. 查阅两公司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确认相关交易的情况；
5. 查阅本次收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认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6. 查阅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款等交易对价的支付凭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 获取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一) 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

1. 股权结构方面

2003 年 8 月，任志胜（持股 40%）作为第一大股东在深圳投资设立深圳米朗。

2005 年 5 月，经股权变更，任志胜持股深圳米朗 75%，自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志胜在深圳米朗持股一直在 75%以上，深圳米朗为任志胜实际控制的公司。

2007 年 9 月，深圳米朗在湖北省枣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米朗有限。

2014 年 4 月，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和业务调整等原因，深圳米朗退出米朗科技，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深圳米朗股东任志胜、任龙及任亚辉，至此，米朗科技与深圳米朗成为分别由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三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公司。

本次收购前，米朗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胜	3,574.68	71.4936
2	任龙	712.66	14.2532
3	任亚辉	712.66	14.2532
合计		5,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深圳米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胜	2,124.00	80
2	任龙	265.50	10
3	任亚辉	265.50	10
合计		2,655.00	100

2. 业务开展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米朗的主要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



品的销售；米朗科技的主要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两公司的业务在位移传感器的销售方面存在重合，两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深圳米朗掌握相关核心下游客户资源，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公司，关联销售占公司的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两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基于公司未来发展与业务布局、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等需求，公司将业务关联度较高的深圳米朗纳入合并范围，整合业务布局、保证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因此米朗科技通过收购任志胜、任龙、任亚辉持有的深圳米朗 100.00%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二）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人员转移情况、客户转移情况及其稳定性等

深圳米朗主要从事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销售业务，无生产环节，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业，主要产品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深圳米朗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位移传感器	16,805,548.16	99.91	28,254,411.95	99.89	26,206,177.40	99.88
其他	15,412.84	0.09	30,825.69	0.11	30,825.69	0.12
合计	16,820,961.00	100.00	28,285,237.64	100.00	26,237,003.09	100.00

本次收购系以米朗科技 100%收购深圳米朗股权的形式完成的，不存在人员转移、客户转移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米朗销售的主要产品仍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仍独立运营，不存在人员转移、客户转移等情形，深圳米朗的人员及客户具有稳定性。除去深圳米朗的股东由任志胜、任龙和任亚辉变更为米朗科技外，深圳米朗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人员、客户以及公司的经营稳定性等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与收购前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本次收购系米朗科技针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为规范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问题，而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父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补充期间内，本所律师对问题 4 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核查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填写/出具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等资料，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
2. 访谈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任职条件;
3. 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4. 查阅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程序;
5. 查阅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情况;
6. 查看了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征信报告,核查董监高人员的任职资格;
7. 核查了董监高人员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信息;
8. 查阅了《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

(一)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等文件，并结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走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任志胜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与任龙、任亚辉系父子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936%	无
2	任龙	董事/副总经理	任志胜之子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532%	无
3	任亚辉	无	任志胜之子、李茜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532%	无
4	任琴	董事/副总经理	任志胜之妹	无	无
5	王东方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无	无	无
6	毕继爽	董事/副总经理	夏双义配偶	无	无
7	李茜	副总经理	任志胜儿媳、任亚辉配偶	无	无
8	夏双义	财务总监	毕继爽配偶，任志胜配偶周贤芝姐姐之子	无	无
9	陈爱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在襄阳海特持股 10%，任监事
10	李波	职工代表监事/模具主管	无	无	无
11	周柯楠	股东代表监事/工程技术部部长	任志胜配偶周贤芝之侄子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详见前述“（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的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填写的调查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2.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履职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履职情况
1	任志胜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MBA 毕业，担任深圳襄阳商会副会长、湖北省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深圳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理事。历任华为公司工程部主管；深圳米朗董事长兼总经理；米朗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知识经验及企业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董事长的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	任龙	董事	硕士研究生学历，香港亚洲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 毕业，担任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理事。历任深圳米朗技术员、业务员、驻东莞办事处经理、董事兼市场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必须的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董事的职责。
3	任琴	董事、副总经理	从事生产销售工作多年，历任德胜电子产品经营部跟单员；深圳米朗任销售经理；米朗有限区域市场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相关工作。具备企业管理相关的工作技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所必须的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董事的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4	王东方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大专学历，历任北京博新精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嵌入式开发电子工程师；米朗有限嵌入式开发电子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具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董事的职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履职情况
			备丰富的行业技术知识经验与必要的企业管理技能。	
5	毕继爽	董事、副总经理	大专学历，从事生产相关工作多年，历任枣阳市林业局文印室职员；深圳米朗生产文员、生产组长、生产主管；米朗有限生产主管、生产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及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知识经验与必要的企业管理技能，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所必备的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董事的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6	陈爱国	监事会主席	大专学历，历任枣阳县轻工局任主管会计；枣阳市房改办主管会计；深圳米朗财务经理；米朗有限财务总监，已从事会计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财务相关工作经验。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监事的职责。
7	周柯楠	监事	历任深圳米朗部门组长；米朗有限任工程技术部组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工程技术部组长，已具备一定工作年限及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监事的职责。
8	李波	监事	历任深圳康佳电子商务科技模具技工；深圳市佳美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常熟新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主管；米朗有限模具主管；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表决程序，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监事的职责。
9	李茜	副总经理	历任枣阳齐亿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任出纳；枣阳神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米朗有限任采购主管。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相关工作。具备行业	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履职情况
			领域内丰富的技术专业知识及必要的企业管理技能。	
10	夏双义	财务总监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已从事会计工作多年，历任枣阳市林业局办公室职员；深圳米朗职员；米朗有限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必需的履职知识、技能和素质。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在公司及相关领域已具备一定工作年限，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并实施决策，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东任龙、任亚辉系任志胜之子，任琴为任志胜之妹，李茜为股东任亚辉之妻、任志胜之儿媳，毕继爽与夏双义为夫妻关系，夏双义为任志胜配偶周贤芝姐姐之子，周柯楠系任志胜配偶周贤芝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亲属关系的为任志胜、任龙、任琴、毕继爽、夏双义，任龙与任志胜为父子关系，任琴与任志胜为兄妹关系，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茜为任志胜儿媳，毕继爽与夏双义系夫妻关系，夏双义为任志胜配偶周贤芝姐姐之子，周柯楠系任志胜配偶周贤芝的侄子。其中：任志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龙、任琴、毕继爽、李茜担任公司董事，夏双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柯楠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股份公司成立后，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3.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任志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5,746,8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股份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为任志胜的一致行动人。任志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任龙为公司董事。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说明仅将任志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任龙、任亚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问题5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 查阅股转系统、交易所、证监会等文件，确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3. 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的出资情况以及持股关系；
4. 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等经营资料，了解任龙、任亚辉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 取得任龙、任亚辉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
6. 取得任龙、任亚辉、任志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承诺函；
7.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8.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任龙持有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担任公司董事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市场总监，主要负责深圳米朗的销售工作。任亚辉持有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未担任公司职务。

任志胜持有 35,746,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技术与经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股东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任龙、任亚辉作为公司股东，虽不掌握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技术与经验，任龙负责深圳米朗的销售工作、任亚辉未具体参与公司的业务，但二人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涉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二人均以任志胜意见为准。

三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龙、任亚辉通过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决策时与任志胜保持一致行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任龙、任亚辉填写的调查表，除任亚辉在枣阳市米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外，两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任龙、任亚辉已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任龙、任亚辉除投资米朗科技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任龙、任亚辉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任志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市场总监，为任志胜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任亚辉虽不在公司任职，但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从审慎严格角度，公司将任志胜、任龙、任亚辉认定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且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2) 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瑕疵，后进行货币置换，后又做减资处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述历史沿革过程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权变更过程中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了解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情况；
2. 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转让的协议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以及历年股东登记情况；
3.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历史沿革变动相关背景及原因；
4. 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
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6. 取得公司现任全部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确认持股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权属不清或争议及纠纷情形。
7. 通过公开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行政处罚案件。

【核查内容】

（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且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

2024 年 4 月 30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的公告》，米朗科技（股权代码 S10076）因办理新三板挂牌手续停牌，停牌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通过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等行为。

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瑕疵，后进行货币置换，后又做减资处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前述历史沿革过程的原因及合理性，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股东实际投入较大，而注册资本比较低，仅有 1,000 万元。加之有限公司面临参与竞标等业务承揽或市场竞争的实际需求，在原法人股东深圳米朗因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对有限公司账面形成其他应付款的情况下，股东根据其对公司的实际投入情况，决定以部分货币、大部分非货币的形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9 日，米朗有限决定增加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房屋及建筑物）1,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2,000 万元、货币 500 万元，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出资内容	评估价值（元）	权属证号	权属人
1	房屋及建筑物	5,674,795.82	枣房字第 00076349 号	米朗有限
2		5,674,795.82	枣房字第 00076350 号	
3		5,674,795.82	枣房字第 00076351 号	
4		5,674,795.82	枣房字第 00076352 号	
5		5,674,795.82	枣房字第 00076353 号	
6		5,674,795.82	枣房字第 00076354 号	
7	土地使用权	20,212,726.30	枣国用（2007）第 13995 号	

2012 年 3 月 6 日，襄樊运来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襄运评字（2012）第 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2012 年 3 月 13 日，襄阳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科律验字[2012]第 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米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

根据此次评估报告所附的《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六宗房产，米朗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房产证》，产权情况为单独所有；用于出资的土地，米朗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权属证书。股东深圳米朗本次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均归米朗有限所有，该部分实物资产为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日常生产经营所用的厂房及土地，一直由公司使用，此次增资未涉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属转移。因此，公司此次增资存在瑕疵。

2. 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用于此次增资的非货币出资资产为米朗有限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涉及权属转移。

公司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符合公司此次增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27 条第 3 款“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

虽然此次增资非货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仍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对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作价，并进行了验资、工商备案等手续，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此次增资时，米朗有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名法人股东深圳米朗，用于出资的资产实际归米朗有限支配和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鉴于公司存在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公司召开股东会，将上述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减资，仅保留实际出资到位的货币资金部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瑕疵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此，虽然公司用于此次增资的非货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相关资产并非增资股东享有，但股东此次增资系为了扩大公司注册资本、方便参与公开竞标等业务承揽活动而为，此次增资的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整改规范，相关行为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3. 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决议进行减资，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湖北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2年3月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将非货币出资的3,500万元部分进行减资处理。

减资过程中，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湖北日报》进行了公告。

2022年3月17日，米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任志胜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1,800万元；任龙以货币认缴出资600万元；任亚辉以货币认缴出资600万元。

因此，公司历史上的非货币出资瑕疵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显示，公司由深圳米朗设立，后深圳米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任志胜、任龙、任亚辉，公司目前股东仍为该3名自然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任志胜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志胜、任龙、任亚辉3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已披露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为三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四) 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资本的历次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三位自然人，且未发生变化，公司历史上虽存在出资瑕疵，但已经进行整改和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现已足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 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任志胜、任龙和任亚辉 3 名自然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记账凭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客观证据资料，调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与股权真实性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承诺与说明等必要资料，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核查程序，公司股份均由公司股东本人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2014 年 4 月	原股东深圳米朗将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至任志胜、任龙、任亚辉	同一控制下的转让	自有资金
2	2022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增资	自有资金
3	2023 年 8 月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增资	自有资金

自 2005 年 5 月始，任志胜绝对控股深圳米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志胜在深圳米朗持股一直在 75% 以上。米朗科技为深圳米朗于 2007 年在枣阳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深圳米朗、米朗科技均为任志胜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父子三人，相关入股行为不存在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结合公司的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核查等客观证据，以及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父子三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米朗有限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历史上虽存在出资瑕疵，但已经通过减资后另行增资的形式予以替换和规范，因此公司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不正当利益输送及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生产经营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0 人，存在未为 1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 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请公司补充说明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公司子公司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拥有相关资产、资质或业务，该子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初至今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4)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完成。(5) 公司 1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2 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



生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问题7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30人，存在未为16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人员明细表，了解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3. 查阅公司仍在职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声明；
4. 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等；
5. 查阅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税收完税证明，核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6. 查阅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8.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社保相关政策、公司各期员工人数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相应金额



及占比, 查阅公司财务数据, 就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分析。

【核查内容】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 所涉具体人数、金额、期间, 报告期后是否仍存在上述情况, 量化分析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补缴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有员工 310 人, 公司为 188 名员工缴纳社保, 122 名员工未缴纳。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1	新入职员工	4
2	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签署书面声明自愿放弃	101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依法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13
4	自愿放弃	4
合计		12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54 人,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 缴纳	A	B	C=A-B	D	E	F	G	H=C-D-F-G
	期末 员工 总数	退休 返聘	期末员 工应缴	6 月份 新入 职的 员工	离职 人员	缴纳 城乡/ 城镇 医保	个人 原因 放弃	公司实缴
养老保险	354	13	341	4	4	101	4	232
医疗保险	354	13	341	4	4	124	4	209
工伤保险	354	13	341	4	4	101	4	232
失业保险	354	13	341	4	4	101	4	232
生育保险	354	13	341	4	4	124	4	209
住房公积金	354	13	341	4	4	—	—	29

注: 1、表中新员工、离职员工均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时点来计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公司缴纳社保人员有 23 人因购买了新农合医保与职工医疗保险冲突，公司为其购买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或者计划离职等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人)	补缴月数 (月)	每人补缴标准 (元/月)	需补缴金额 (元)
公司养老保险补缴	109	30	608.00	2,214,720.00
公司医疗保险补缴	132	30	383.90	1,176,571.50
公司失业保险补缴	109	30	26.60	110,308.80
公司工伤保险补缴	109	30	26.60	110,308.80
公司住房公积金	312	30	190.00/400.00	1,346,812.00
补缴合计				4,958,721.10

注：公司补缴的 30 个月，存在员工入职时间短于 30 个月或者报告期内已离职，不足 30 个月的情形，按照员工实际服务月份来测算。米朗科技 27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每人补缴标准 190.00 元/月，深圳米朗 4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每人补缴标准 400.00 元/月。

报告期内，若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补缴金额 (万元)	2023 年补缴金额 (万元)	2024 年 1-6 月份补缴金额 (万元)
养老保险	98.14	83.75	39.58
医疗保险	52.13	44.49	21.03
失业保险	5.52	3.78	1.73
工伤保险	5.52	3.78	1.73
住房公积金	27.59	71.06	36.02
合计需补缴金额	188.90	206.86	100.09
补缴金额对当期所得税影响额 (所得税率 15%)	28.34	31.03	15.01
补缴金额对当期扣非后的净利润影响额	160.57	175.83	85.0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经公司测算，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分别为 188.90 万元、206.86 万元和 100.09 万元，对当期扣非后的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160.57 万元、175.83 万元和 85.08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78 万元、1,714.52 万元和 913.03 万元。若补缴五险一金，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21 万元、1,538.69 万元和 827.95 万元，依然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公司存在需要补缴的法律风险。但是公司员工当中周边农村居民居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个人意愿较弱，公司现状符合公司所在地枣阳市的实际情况。针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切实进行整改和规范，陆续为未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及期后，缴纳的人数及比例均在增长，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补缴责任作出明确承诺，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均由其承担，补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后虽仍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但经量化分析和测算，补缴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2. 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前期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 1 件未决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枣劳人仲案字〔2024〕1 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李自明向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8137 元（3467*11）；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工资共计 6176 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缴纳社保导致的失业保险损失 34155 元（1485*2*11）。

2024 年 3 月 25 日，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枣劳人仲裁字〔2024〕1 号），裁决：一、确认双方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2024 年 4 月 11 日，李自明起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请求：1.确认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公司向原告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共计 38137 元（3467*11）；3.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工资共计 6176 元；4.公司向原告支付因未缴纳社保导致的失业保险损失 34155 元（1485*2*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报告期内，除该案件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16 日，枣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12 日，深圳米朗取得信用广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该报告未显示深圳米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前期缴纳情况并未完全遵守上述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缴存的风险；逾期不缴纳/不缴存被相关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或接受罚款，承担给公司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可能面临被处罚的法律风险。除正在审理中的李自明诉讼案件外，公司未涉及其他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前期社保等缴纳情况产生的争议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陆续进行整改，在结合员工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公司正在逐步增加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数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人员导出明细、住房公积金汇缴核定单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总人数 355 人，缴纳社保人数 140 人，占比 39.4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总人数 344 人，缴纳社保人数 152 人，占比 44.1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总人数 361 人，缴纳社保人数 219 人，占比 60.66%；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总人数 354 人，公司缴纳社保人数 232 人，占比 65.54%。报告期初，公司仅为个别员工缴纳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29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已切实进行整改，报告期内陆续为未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已切实进行整改，报告期内陆续为未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占比陆续在增加，公司将尽快完成应缴尽缴。

公司为保障员工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对员工聘用、试用与转正、签订劳动合同、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经公司整改后，除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其余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虽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公司切实在进行整改和规范，报告期内，缴纳的人数及比例均在增长，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公司部分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请公司补充说明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查阅公司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
2.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的原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因；

3. 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房产取得的相关背景以及目前的状态。

【核查内容】

公司持有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用途为工业用途。子公司深圳米朗名下房产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日期	用途	实际用途
1	鄂（2024）枣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枣阳市南城枣耿路 1 幢 101 室等 20 户	44,102.03	2024-01-05	工业	工业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4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会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8	236.62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5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会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1	167.57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2014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会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2	197.5	2021-10-11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42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会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09	180.92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37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会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0	109.87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8432 号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会处中粮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1	104.47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	商务办公
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公明松白路与创维路交会处中粮	109.87	2021-03-31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	商务办公



	0058424 号	云景广场 1 号楼 2912			发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4785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居委会南国中路岭岚花园华翠轩 C 座 202	124.02	2009-08-27	房屋: 住宅; 土地: 住宅、商业	居住及日常办公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94878 号	新天地东区 5 幢 12 号 701	161.51	2015-11-18	住宅	居住及日常办公

上述房产中的 2-8 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中粮云景广场，是中粮集团打造的“居住、办公、商务、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都市商业综合体。深圳米朗购买前述房产用于商务办公，与《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途相符。

上述房产中的 9、10 分别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浙江省宁波市，佛山市、宁波市系公司客户开发重点区域，深圳米朗在当地购置了房产，用于常驻销售人员的居住及日常办公。

【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住宅的部分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子公司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情况，目前是否仍持续拥有相关资产、资质或业务，该子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初至今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成立背景以及实际经营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登记情况；

3. 查阅公司关于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

枣阳市米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米朗房地产”）为公司于2018年6月5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米朗房地产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10月28日成立清算组，决议进行解散，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

【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通过米朗房地产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四）2022年11月18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验收。请公司补充说明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评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完成。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验收相关人员关于项目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2. 查阅公司编制的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项目环评验收的实际情况。

【核查内容】

经核查，公司于2020年投资建设传感器生产线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并于2022年11月18日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2022年3月25日，公司就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取得了枣阳市自然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20683202200016 号）。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就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取得了枣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683-40-03-015462）。

2022 年 5 月，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之规定，委托武汉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以“枣环审[2022]25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9 月 1 日，武汉珞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公司编制了《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交至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备案。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第九条 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之规定，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并出具《验收报告》，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10)85407666 邮编：100022 网址：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公司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经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办理了相关手续，环评验收依法依规完成。

(五) 公司 1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2 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公司受让专利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了解公司与专利出让人对转让的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与转让具体过程；
2. 检索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实专利转让信息、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书、转让程序及公告程序等，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程序合规性；
3. 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了解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确认公司受让专利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检索并查询专利出让人襄阳海特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专利变更信息，了解专利权形成过程，以及专利权发明人在专利权人的任职情况，确认专利的权属清晰，专利权转让无权属瑕疵；
5. 访谈转让专利的发明人，了解专利的具体形成过程；
6. 获取并核查公司专利质押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还款凭证，了解专利权质押的基本情况、质押原因及合理性。
7. 核查质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及还款情况。

【核查内容】

1.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继受取得两项专利分别为专利号为 ZL201620171303.4 的“一种铁路轨道底部坡度 OLED 数显测量仪”实用新型专利和专利号为 ZL201630058426.2 的“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外观设计专利。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 50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过户并公告。

2019 年 8 月 26 日，双方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补充协议》，襄阳海特在 50 万元转让价款的范围内，转让与轨距尺产品开发相关的专利号为 ZL201630058426.2 的“电子数显轨底坡度测量仪”外观设计专利及三项软件著作权，该外观设计专利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过户并公告，软件著作权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转让登记。

转让方襄阳海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爱国持股 10% 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019 年 8 月，公司为了开拓位移传感器在铁路轨道检测相关领域的市场，经过对轨距尺相关产品市场预测，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向襄阳海特购买取得前述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应用于公司轨距尺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通过上述两项专利技术的继受取得，开始开展轨距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继受该两项专利具有合理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由于专利具有唯一性、专用性等特点，不同专利的技术特点不相同，产业化运用情况各异，所以专利的转让价格会有较大差异，且市场上相类似的专利转让案例信息不透明，难以获取具有高可比性的对比对象，鉴于此，公司受让上述两项专利的 50.00 万元转让价格系双方结合专利对公司产品的实用性协商确定，受让价格公允。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轨距尺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43 万元、292.15 万元和 232.81 万元。

公司受让前述专利，系为了适应市场开发新产品而购买的相关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位移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定价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受让取得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授权日分别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发明人均为邹永萍，专利权人均为襄阳海特。

2019 年 8 月，公司与专利权人襄阳海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并于 2019 年 10 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授权公告。

襄阳海特历史沿革信息显示，邹永萍为襄阳海特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之规定，上述两项专利均属于邹永萍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襄阳海特，专利的形成及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之规定，不存在权属瑕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质押的专利为“一种利用肖特基二极管对电涡流传感器输出线性进行多级修正的电路”（专利号：201911359139.4）和“一种多圈碳膜角度位移传感器”（专利号：201911357286.8），该两专利对应公司产品主要为电涡流位移传感器产品及碳膜位移传感器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位移传感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06.06万元、2,959.18万元和2,305.7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6%、42.50%和37.95%，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程度较高。

经核查，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采用专利质押融资的方式能够享受较为优惠的利率政策。

2023年8月15日和2023年9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分别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计贷款800万元，贷款利率为3.85%，贷款期限至2024年8月14日。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上述两项专利就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就上述借款完成提前还款，本次担保贷款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该两项专利解除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专利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公司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虽与出让方存在关联关系，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该专利的转让定价主要基于转让双方的平等协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上述专利系发明人邹永萍的职务发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之规定，该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襄阳海特，公司依法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专利质押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说明专利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等方面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在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房产用途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公司已依法依规完成米朗传感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环评验收。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专利质押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可能性很小。

七、《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线上销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 2.57%、3.77%、10.61%，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占比持续上升。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占比、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主要线上平台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约定、开店及站点情况、账户注册、结算方式、信用期安排、交货与验收、退换货、仓储模式等，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平台之间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3）公司线上业务及相关系统是否进行 IT 审计，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如无，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列表梳理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台销售相关的各类费用金额、占比、定价依据、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3）（4），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及线上销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情况，取得公司及线上销售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刷单业务的声明书；

2. 通过查阅京东、淘宝电商平台官网公告及平台规则，了解各平台对刷单行为的相关规定及惩罚措施，核查公司账号平台信息不存在因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被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2) 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存在，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采用线上直销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委托第三方物流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如京东、天猫、淘宝、阿里巴巴及速卖通等开设自营店铺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以“店铺入驻”的形式与上述平台展开合作，公司与各平台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	店铺名称	合作方式	开店时间	注册主体
1	天猫	米朗智能设备旗舰店	自营	2019 年	米朗科技
2	阿里巴巴诚信通内贸	米朗电子尺工厂店	自营	2016 年	米朗科技
3	阿里巴巴国际站	Hubei Miran Technology Co., Ltd.	自营	2019 年	米朗科技
4	淘宝	米朗科技企业店	自营	2016 年	米朗科技
5	淘宝	米朗科技企业店	自营	2023 年	米朗科技
6	淘宝	米朗位移传感器和润滑油泵工厂直销店	自营	零售	米朗科技
7	京东	米朗旗舰店	自营	2022 年	米朗科技
8	拼多多	米朗电器专营店	自营	2018	米朗科技
9	速卖通	MIRAN Official Store	自营	2020 年	深圳米朗
10	速卖通	MIRAN Sensor Official Store	自营	2022 年	深圳米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平台	店铺名称	合作方式	开店时间	注册主体
11	速卖通	MIRAN Sensor Store	自营	2022 年	深圳米朗
12	阿里巴巴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miran888	自营	2006 年	深圳米朗
13	阿里巴巴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自营	2006 年	深圳米朗
14	阿里巴巴国际站	Shenzhen Miran Technology Co.,Ltd	自营	2013 年	深圳米朗
15	百度爱采购	深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	自营	2021 年	深圳米朗
16	天猫	miran 旗舰店	自营	2014 年	深圳米朗
17	淘宝	米朗传感器和润滑油泵网点	自营	2017 年	深圳米朗
18	京东	米朗 MIRAN 旗舰店	自营	2023 年	深圳米朗
19	京东	MIRAN 旗舰店	自营	2015 年	深圳米朗
20	拼多多	米朗电器专营店	自营	2018 年	深圳米朗
21	拼多多	米朗 MIRAN 官方旗舰店	自营	2020 年	深圳米朗
22	拼多多	Miran 数码电器旗舰店	自营	2018 年	深圳米朗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合作平台为天猫、京东、淘宝以及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相关电商平台均能够通过分析订单、购买周期、浏览时长等指标识别异常交易，平台可以对异常交易账号采取封号等措施。

经核查公司线上销售平台订单、对应的产品出库单及快递邮寄记录等，未发现公司存在空转包裹以及虚假发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线上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621,755.80 元、6,870,934.84 元和 4,290,091.38 元。经核查，公司线上订单交易金额较小，客户离散程度较高，无其他异常交易情况，因此公司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很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受到相关平台处罚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八、《问询函》问题.12 关于其他事项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和合作开发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及市场竞争力；但“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处披露为“不适用”。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了解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各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归属、研发费用承担等相关情况；
2. 查阅了公司向合作方湖北文理学院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的相关凭证；
3.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合作方的研发项目推进情况，了解合作研发项目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关系，了解研发产品在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4. 查询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与合作方之间关于研究成果归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公司专利取得情况，了解公司专利权利人、专利申请人是否有合作方，是否形成合作专利情况；

7. 获取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

【核查内容】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作为委托方与湖北文理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湖北文理学院研究开发“传感器用导电浆料及匹配层材料”，原合同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双方合作事项仍在进行中。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公司占 51%，湖北文理学院占 49%，公司有权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受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的，相关收益公司占 51%、湖北文理学院占 49%，公司有权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受让。双方对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基于项目研发产生的专利根据比例享有相应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尚未形成最终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也未有合作研究成果在公司的业务中进行实际应用。

(二)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湖北文理学院支付研发费用 2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湖北文理学院之间尚未产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研究成果，公司目前拥有各类专利共 70 项，除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为继受取得外，公司已拥有的其他相关专利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应用于自主研发项目。

(三)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公司与合作方已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对双方共同研究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属情况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方间的研发合作仍在进行中，尚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和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共 70 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另外，公司与湖北文理学院合作研发项目为“传感器用导电浆料”的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该项目只是对公司碳膜位移传感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碳膜浆料性能进行提升的研发与创新，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的研发依赖。

【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与合作方尚未产生实质研究成果，也不涉及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已拥有的主要专利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均为公司，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研究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之回复（实际控制人核查）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志胜之子任龙持有公司 7,12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且担任公司董事；任志胜之子任亚辉持有公司 7,12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两人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方面，补充说明未将任龙、任志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2. 查阅股转系统、交易所、证监会等文件，确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3. 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的出资情况以及持股关系；
4. 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等经营资料，了解任龙、任亚辉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5. 取得任龙、任亚辉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任龙、任亚辉、任志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承诺函；
7.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志胜持有 35,746,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49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技术与经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任龙持有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担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任亚辉持有公司 7,126,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532%，未担任公司职务，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米朗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任志胜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在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任志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根据公司股东任志胜、任龙、任亚辉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胜、任龙、任亚辉。任龙、任亚辉作为公司股东，虽不掌握传感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等技术与经验，任龙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任亚辉未具体参与公司业务，但二人基于与控股股东任志胜的亲属关系，为其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二人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涉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二人均以任志胜意见为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任龙、任亚辉通过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决策时与任志胜保持一致行动，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任龙、任亚辉填写的调查表，除任亚辉在枣阳市米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外，两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任龙、任亚辉已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任龙、任亚辉除投资米朗科技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任龙、任亚辉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任志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龙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市场总监，为任志胜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任亚辉虽不在公司任职，但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任志胜法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从审慎严格角度，公司将任志胜、任龙、任亚辉认定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本页以后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勇

王勇

田青明

田青明

2024年11月14日